

# 广东省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桥梁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 招标文件

招标人：韶关市粤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韶关青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桥梁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韶关市粤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桥梁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名称：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桥梁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 项目概况：拆除北江大桥、武江大桥、西河大桥、十里亭大桥、桂头大桥、桂头新桥、杨溪大桥和长来大桥等8座桥梁；新建北江大桥、武江大桥（与西河大桥合建）、十里亭大桥、桂头大桥、桂头新桥、杨溪大桥、长来大桥等7座大桥，按照通航净高不小于10米，通航净宽不小于55米/110米（单向通航/双向通航）标准建设；对五里亭大桥、广乐高速韶关北连接线武江大桥、武广客运专线武江特大桥等3座桥梁进行防撞加固，批复概算为19.05亿元，其中建安费14.55亿元。

(3) 最高投标限价：167万元。

(4) 建设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 2.2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招标范围	服务期限	对投标人 资质要求	备注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任务为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桥梁工程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合同签订后的项目全部前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服务等合同的结算审核、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涉及工程项目变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取得竣工决算批复为止。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详见附件 1

<p>更工程量、工程价格的审核、项目造价台账编制、项目整体竣工决算报告编制、每季度定期造价检查并出具报告、检查情况整改落实，负责与桥梁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协调、配合审计单位相关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p>			
---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第2.1.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全过程造价咨询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不得在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中同时承担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测量、材料供应、设备供应或者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即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测量、材料供应、设备供应或者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中标人或者与其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也不得再参与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测量、材料供应、设备供应等工作）。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5月23日12时00分至2025年06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

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 投标人提交投标登记信息后, 可在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相关资料。

技术咨询电话: 0751-8379671 伍先生, 业务咨询电话: 0751-8633211、8633071。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5年06月13日09时3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操作指南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了解网上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 0751-8379671 伍先生, 业务咨询电话: 0751-8633211、8633071。

5.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5年06月13日09时00分至2025年06月13日09时30分; 地点: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如投标人选择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 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 也可选择不递交, 不递交的风险提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需按规定封装, 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 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06月13日09时30分至2025年06月13日10时0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13日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 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韶关市粤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韶关青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韶关市浈江区黄金村大桥东南侧 韶关国际会展中心B馆二层206室 (自编号) (仅作办公室使用)。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百旺西路42 号广东东韶华科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办公楼2 楼F206房。
邮政编码: 512100	邮政编码: 512000
电 话: 15875125031	电 话: 0751-8889680
联 系 人: 相工	联 系 人: 宋工、胡工、黄工

## 8.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5年5月23日12时00分至2025年6月13日09时30分
2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3日09时30分
3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6日16时00分
4	网上答疑 时间	2025年5月26日16时30分至2025年5月29日16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 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6月12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6月12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6月12日09时30分。
6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3日09时30分
7	开标时间	2025年6月13日09时30分
8	开标地点	单位名称：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联系人（部门）： 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 0751-8633071、8633211
备注：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韶关市粤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韶关市浈江区黄金村大桥东南侧韶关国际会展中心B馆二层206室（自编号）（仅作办公室使用）。 邮政编码：512100 电 话：15875125031 联 系 人：相工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韶关青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百旺西路42号广东东韶华科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F206房。 邮政编码：512026 电 话：0751-8889680 联 系 人：宋工、胡工、黄工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桥梁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 程概算投资额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取得竣工决算批复为止
1.3.3	质量要求	现行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各标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成果质量合格以上。
1.3.4	安全目标	创建广东省级公路“平安工地”典型项目；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见附录4 其他要求： <u>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5</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招标不召开预备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时间：2025年5月26日16时00分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出。投标人提出问题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截止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投标人自行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建设工程栏目的公告公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的，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u> —投标人自行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建设工程栏目的公告公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的，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u> —投标人自行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建设工程栏目的公告公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的，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u> —投标人自行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建设工程栏目的公告公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的，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最高投标限价：167万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b>3万元</b>，缴纳项目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成功上传保函或成功上传保单时间为准)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p> <p>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p> <p>(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p> <p>(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a>)，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p> <p>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p>
-------	-------	--

		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处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 串通投标；或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 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 1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u>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本条款不适用，删除本条款。</u>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u>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本条款不适用，删除本条款。</u>
4.1.2	备用U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按“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的第 3点的规定执行；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开标地点。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通过了评标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未出现废标情况的投标文件可进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评审。</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开标地点。</p>
5.2.1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p>	<p><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u></p> <p><u>（1）宣布开标纪律：</u></p> <p><u>（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u></p> <p><u>（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投标人解密情况：</u></p> <p><u>（4）招标人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u></p> <p><u>（5）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唱标，公布：a 标段名称；b 投标人名称；c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d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e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f 服务期限；g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备用U 盘的读取按“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的第 6 点的规定执行；</u></p> <p><u>（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报表（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上签字确认；</u></p> <p><u>（7）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u></p> <p><u>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u></p>

		<p><u>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u 盘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程序和记录提出任何异议。</u></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u></p> <p><u>（1）宣布开标纪律；</u></p> <p><u>（2）展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u></p> <p><u>（3）摇珠：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要求，在开标前摇珠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u></p> <p><u>（4）招标人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u></p> <p><u>（5）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唱标，公布：a 标段名称；b 投标人名称；c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d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e 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备用u 盘的读取按“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的第 6 点的规定执行；</u></p> <p><u>（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报表（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上签字确认；</u></p> <p><u>（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备用u 盘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备用u 盘退还投标人；</u></p> <p><u>（8）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结束。</u></p>

		<p><u>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u 盘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程序和记录提出任何异议。</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a href="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a>）、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a>）</p> <p>公示期限：3 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p>公告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p> <p>公告期限：3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担保形式：<u>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u></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10%签约合同价。</u></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韶关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地 址：韶关市浈江区中山路第一栋第十层</p> <p>电 话：0751-6927650</p> <p>传 真：/</p> <p>邮政编码：512023</p>
9	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u>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电子投标(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u></p> <p>1、<u>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a>）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p> <p>2、<u>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a>）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发出撤回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u></p>

		<p><u>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u></p> <p>3、<u>(重要风险提示)备用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U盘(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各1份,分别封装),在规定的时</u><u>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备用U盘不得加密备用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U盘。</u></p> <p>4、<u>投标文件的递交:</u></p> <p><u>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6月13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p> <p><u>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u></p> <p><u>③投标文件备用U盘递交时间:2025年06月13日09时00分至2025年06月13日09时30分,地点: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u></p> <p><u>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u></p> <p>5、<u>投标文件加密要求:</u></p> <p><u>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u></p> <p><u>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u></p> <p>6、<u>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u盘内,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备用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U盘内容为准。因投</u></p>
--	--	--

	<p><u>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p><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p>	
<p>7.1.1</p>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另增加 7.1.2 项内容：</p> <p>7.1.2 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并下浮20%。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中。因中标人未按时缴纳该项费用导致影响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时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p>10</p>	<p>增加 10.2、10.3、10.4、10.5、10.6、10.7 款如下：</p> <p>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1) 至 (7) 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u>新建或改建或扩建或路面改造二级以上（含二级）公路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咨询。</u></p> <p>10.5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p> <p>10.6 投标人委派的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p>

	<p>权委托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方能参加现场考察及投标预备会（如有）、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合同签订等工作，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p>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要求
/	投标人近五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安费不少于人民币1 亿元的公路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绩。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包含估算编制（或审核）、概算编制（或审核）、预算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或决算）编制（或审核）等中的 1 项或 1 项以上均可认定为造价咨询业绩。

3、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的，业绩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或成果文件复印件。

4、同一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含不同项目）的业绩，工程建安费可进行累加，但只能作为一项业绩进行计分。同一项目不同阶段的造价咨询成果（概算或预算或结算等）不重复计分。

5、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担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应提交合同中的联合体协议书，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此业绩不予认定。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p>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工程（公路）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p> <p>从事工程造价工作经历不少于 10 年。</p>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1 项单项工程建安费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的公路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p>

注：1、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包含估算编制（或审核）、概算编制（或审核）、预算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或决算）编制（或审核）等中的 1 项或 1 项以上均可认定为造价咨询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的，业绩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或成果文件复印件。

3、同一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含不同项目）的业绩，工程建安费可进行累加，但只能作为一项业绩进行计分。同一项目不同阶段的造价咨询成果（概算或预算或结算等）不重复计分。。

4、工作年限以《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开始时间起算，从事招标文件要求的专业工作年限以《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相应专业工作累计时间为准。如有具体业绩要求的，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5、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本表

所列人员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具体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造价工程师	6	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工程（公路）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具有 5 年以上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注：1、工作年限以《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开始时间起算，从事招标文件要求的专业工作年限以《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相应专业工作累计时间为准。如有具体业绩要求的，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件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 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 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 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项目后评价阶段及造价信息服务等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sup>1</sup>，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的，业绩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或成果文件复印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如有）的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的，业绩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或成果文件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业绩要求，业绩证明材料按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执行），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备用U 盘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备用U 盘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备用U 盘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备用U 盘应单独密封包装。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备用U 盘、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备用U 盘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U 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投标人在递交备用U盘时，应在递交备用u盘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备用U盘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备用U盘。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投标人解密情况；

（4）招标人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

(5)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唱标，公布：a 标段名称；b 投标人名称；c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d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e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f 服务期限；g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备用U 盘的读取按“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的第6 点的规定执行；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报表（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u 盘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程序和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投标人递交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备用U 盘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展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3) 摇珠：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要求，在开标前摇珠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4) 招标人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

(5)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唱标，公布：a 标段名称；b 投标人名称；c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d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e 投标报价1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备用u 盘的读取按“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的第6 点的规定执行；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报表（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备用u 盘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备用u 盘退还投标人；

(8)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结束。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u盘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程序和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1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 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 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 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

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签章。</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适用于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40分</p> <p>主要人员：<u>20</u>分</p> <p>    项目负责人：<u>10</u>分</p> <p>    其他主要人员：<u>10</u>分</p> <p>其他因素：<u>30</u>分：</p> <p>    业绩：<u>20</u>分</p> <p>    对招标人要求的响应：<u>5</u>分</p> <p>    履约信誉：<u>5</u>分</p> <p>设施设备配备：<u>0</u>分</p> <p>企业综合实力：<u>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区间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范围为0%-3%，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p>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差率计算公式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机构与岗位职责	8分	针对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机构组织架构设置、机构领导班子岗位设置及职责、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各职能部门内部岗位设置及其职责的科学合理、齐全完善及针对性进行评审：优的，得(7.2, 8]分；较好的，得(5.6, 7.2]分；一般的，得[4.8, 5.6]分。没有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机构与岗位职责的，不得分。
			对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8分	针对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难点分析透彻程度，工作重点把握准确程度，采取对策措施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优的，得(7.2, 8]分；较好的，得(5.6, 7.2]分；一般的，得[4.8, 5.6]分。没有提供对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的，不得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8分	针对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案具体程度、合理性，可操作性，把握关键节点工作的程度进行评审，优的，得(7.2, 8]分；较好的，得(5.6, 7.2]分；一般的，得[4.8, 5.6]分。没有提供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程序与措施	8分	针对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程序的科学规范性，措施计划的严谨性、措施得力程度进行评审，优的，得(7.2, 8]分；较好的，得(5.6, 7.2]分；一般的，得[4.8, 5.6]分。没有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程序与措施的，不得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8分	针对本工程建议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优的，得(7.2, 8]分；较好的，得(5.6, 7.2]分；一般的，得[4.8, 5.6]分。没有提供对本工程的建议的，不得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6分；</p> <p>2、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基础上，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增加承担过1项单项工程建安费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的公路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的，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①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包含估算编制（或审核）概算编制（或审核）、预算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或决算）编制（或审核）等中的1项或1项以上均可认定为造价咨询业绩；</p> <p>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的，业绩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或成果文件复印件。</p> <p>③同一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含不同项目）的业绩，工程建安费可进行累加，但只能作为一项业绩进行计分。同一项目不同阶段的造价咨询成果（概算或预算或结算等）不重复计分。</p>
			其他主要人员	10分	<p>1、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6分；</p> <p>2、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基础上：</p> <p>（1）投标人拟投入的造价工程师中，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1名加0.5分，最多加2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的造价工程师中，具有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的，每1名加0.5分，最多加2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1</math>；D1 取 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math></p>		

2.2.4 (3)	评标价	<u>10</u> 分	<p><math>100 \times D2</math>; D2 宜取 0.5。</p> <p>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D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D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注: 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2.2.4 (4)	其他因素	<u>30</u> 分	业绩	<u>20</u> 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2分；</p> <p>2、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p> <p>投标人近五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每增加承担过1项单项工程建安费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的公路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8分；</p> <p>注：①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包含估算编制（或审核）、概算编制（或审核）、预算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或决算）编制（或审核）等中的1项或1项以上均可认定为造价咨询业绩；</p> <p>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的，业绩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或成果文件复印件。</p> <p>③同一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含不同项目）的业绩，工程建安费可进行累加，但只能作为一项业绩进行计分。同一项目不同阶段的造价咨询成果（概算或预算或结算等）不重复计分。</p>
			对招标人要求的响应	<u>5</u> 分	<p>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了《及时响应招标人要求的承诺函》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履约信誉	5分	<p>履约情况（5分）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p> <p>（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p> <p>（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sup>1</sup>。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投标人总得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设施设备配备	0分	/
			企业综合能力	0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1 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投标文件评分因素（技术建议书）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单数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 分值（当2名或以上技术评委评分总分差值最大时，应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p>

	<p>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 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 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最大的评委评分；（2）如次分 差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注：如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40分（最高分）、40分、 39分、38分、38分（次低分）、37分、37分（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3分，次 分差为：40分-38分=2分。</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 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 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p>
3.9	<p>增加 3.9.3-3.9.6 项：</p> <p>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 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 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u>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2 项、3.4.2 项、3.5.8 项、3.6.1 项</u>；</p> <p>（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 1. 评标方法

###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2 评标组织

####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查询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企业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程造价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 适用于采用交通运输部“全国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计量和支付审核：审核工程计量和支付申请，确保支付的准确性。

工程变更管理：审核工程变更，评估变更对造价的影响，并提出调整建议。

合同风险控制：监控合同执行情况，控制合同风险。

### 3、竣工结算阶段：

工程结算报告审核：审核工程结算报告（包括前期已完成合同补充审核），确保结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竣工决算报告编制：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总结项目的实际造价。

### 4、项目后评价阶段：

项目效果评估：评估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期目标的偏差，提供改进建议。

5、其他服务：提供从项目前期到项目竣工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对工程涉及的有关概预算文件出具正式造价审核报告。

6、合同管理：管理合同条款，确保合同的执行符合成本控制目标。审核进度款支付申请，确保支付的合理性。

7、询价与核价：对材料、设备等进行市场调查，确定合理的采购价格；管理工程变更事项，评估变更对造价的影响；处理工程索赔事件，维护甲方利益。

8、竣工决算的编制：完成项目的最终决算成本核算，确保成本的准确性。

9、建设项目后评价：评估项目完成后的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10、造价信息服务：提供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造价信息服务，包括市场行情、政策变化等。

11. 每个季度定期出具造价咨询报告。

## 一、造价咨询成果要求

1. 主体合同完工（完成）后，对合同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合同结算审核报告。

2. 对业主另行委托的采购项目造价文件进行审核，出具独立的审核咨询意见。

3. 每个季度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4. 项目竣工后，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 3. 服务期限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取得竣工决算批复为止。

## 4.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各标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成果质量合格以上。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2.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
3.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4.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9]554号）。

省交通厅《营业税改增值税我省公路养护工程公路养护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调整补充方案》（粤交基[2016]562号）。

## 5. 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总价包干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计取方式：固定总价。

（3）具体支付方式详见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 5 条相关约定。

## 6. 履约担保

（1）咨询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向委托人提交签约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作为履约担保。委托人在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并取得竣工决算批复后，经审核同意后 30 个日历天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咨询人。

（2）咨询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人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咨询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委托人均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或向出函单位提出索赔。当咨询人不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足时，咨询人必须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担保，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担保金额不低于咨询人第一次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影响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7. 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3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8. 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1 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9.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详见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 4 条、第 7 条相关约定。

##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委托人执 份，咨询人执 份；副本 份，委托人执 份，咨询人执 份。各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委托人（盖章）：韶关市粤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盖章）：
地址：	地址：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时间：	时间：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包括合同期限延长、增加服务内容、增加服务范围、提高成果质量标准、要求赶工、非咨询人原因引起的重复或反复工作均为附加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和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

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1.1.16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是指咨询人对咨询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优化建议被采纳且为项目节约了投资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一定比例的费用奖励。

1.1.17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及附件;
5. 通用条款;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7.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 书面通知咨询人。

### 2.4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5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具体的执行标准、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以上标准的，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分包、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合同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当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委托人应支付违约金。

4.1.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即使咨询人未开展的项目，委托人应支付违约金。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3 如果咨询人不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咨询人应支付违约金。

4.2.4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咨询人应支付违约金。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委托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十五天内支付咨询服务预付款。

估算、概算、预算或结算编制项目，在提交成果文件并履行合同约定后十五天内结清服务酬金。

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项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天内结清服务酬金。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5.3.2 附加工作酬金的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5.3.3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的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5.3.4 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5 对全过程投资控制项目，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延长驻场服务期的，视为附加工作。

6.1.6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工作返工或者重复工作、咨询人按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完成计量工作后，委托人修改图纸的，视为附加工作。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间持续三个月以上，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合同解除后，除因咨询人过错导致的解除以外，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委托人取得竣工决算批复；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按约定结清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全部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

## **8.5 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_\_\_\_/\_\_\_\_\_。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时

。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 2.3 委托人代表

(1) 委托人指定\_\_\_\_为委托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负责本项目工作事项的联络沟通。

(2) 所有造价预算的材料和相关数据只发送唯一负责人\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邮寄地址：\_\_\_\_\_。

若委托人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若委托人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1 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如委托人认为该事项较为复杂的，委托人有权根据复杂程度适当调整答复时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咨询人须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数量和要求配备本建设项目咨询服务人员，须按投标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等人员提供服务。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工作事项的联络沟通。

咨询人针对本建设项目咨询服务成立项目组（详见附件），咨询人派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对于未达到委托人工作要求的派遣人员，咨询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更换的派遣人员应符合工作要求。

咨询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派遣人员的，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人员的职权，履行前任人员的义务。同时咨询人应至少提前 1 个月（重大疾病或死亡等非咨询人主观原因引起的特殊情况除外）向委托人书面提出更换请求、说明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附前任人员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后任人员须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及时到岗，否则按违约处理。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

（1）主体合同完工（完成）后，对合同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合同结算审核报告。

（2）对业主委托的采购项目造价文件进行审核，出具独立的审核咨询意见。

（3）每个季度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4）项目竣工后，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5）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限提交成果文件。

3.2.3 质量标准：

现行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各标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成果质量合格以上。

其他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之日起 7 天内给

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7天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现场移交。

## 4.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执行以下条款：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不得擅自解除。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 若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咨询人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准确有效的技术资料、基础资料等相关资料，或者由于委托人变更计划，致使咨询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按咨询人的实际情况顺延时间。

(3) 若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委托人除应继续向咨询人支付应付款项外，每逾期 7 个工作日，还应向咨询人支付应付未付款额的 2%作为违约金。

(4) 若因咨询人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属于违约行为。咨询人每逾期 7 个工作日，委托人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报酬总额的 2%作为违约金；逾期满 15 个工作日或咨询人实际工作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要求的 50% 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 咨询人不按合同约定投入投标承诺全职服务人员或不按委托人时限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或未按本合同专用条件要求履行相应更换手续而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时，咨询人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外，还须无条件按下表约定的金额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说明	咨询人承诺的违约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违约更换	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人/次
造价工程师违约更换	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3%/人/次

(6) 咨询人必须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工程造价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委托人同意外，每缺席 1 人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元 / 次。

(7) 在造价咨询过程中，咨询人有失职行为，在造价咨询责任范围内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免收损失部分咨询费作为赔偿金。

(8) 咨询人应当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负相应的咨询责任，但不代替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质量责任。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咨询人员和机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暂停或者吊销其咨询审查资格，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同时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0) 委托人将对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复核审查，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复核工作，并根据审查结果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11)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委托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如咨询人若未达到委托人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委托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分期支付的服务费提交付款申请函，经委托人同意后，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5.3 支付

####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委托人收到咨询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付款申请函及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从合同签订生效后的第二年开始，委托人每年 10 月份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时暂停支付，支付前咨询人需提供上一年 10 月至本年 10 月的年度报告、付款申请函及有效发票。

(3) 咨询人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出具最终报告，委托人收到咨询人提供的最终报告、付款申请函及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

(4) 取得决算批复意见后，委托人收到咨询人提供的付款申请函及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咨询人付清合同余款。

(5) 咨询人每次请款前，都必须向委托人提供与请款金额相对应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

(6) 委托人根据条款 5.4.3 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并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送由省财政主管部门支付，最终以省财政主管部门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为准。款项支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咨询人指定银行账户。

咨询人理解并同意：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金额支付必须按照广东省财政资金支付及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办理。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或财政资金安排原因导致合同金额不能按时支付的，不属于委托人违约，委托人不承担因支付延期给咨询人造成的各类损失。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双方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按双方协商。

6.1.5 延长驻场服务期时，驻场人员、时间及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1.6 发生工作返工和重复工作时，工作安排及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1.7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需延期履行，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于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说明和事发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 否终止本合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并免除受影响一方相应违约责任。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天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中国韶关仲裁委员会。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负责。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自行负责。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无。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

附件二：保密条款

附件三：廉政条款

附件四：安全生产条款

附件五：委托人要求

附件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2	造价工程师							
3								
4								
5								
6								
7								
8								

注：按咨询人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名单补充。

## 附件二：保密条款

### 保密条款

鉴于乙方在\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资料。

####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 三、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须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须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约定，若参与

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四、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 五、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 六、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附件三：廉政条款

### 廉政条款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条款。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附件四：安全生产条款

### 安全生产条款

为了加强项目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特订立如下安全生产条款：

一、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二、甲方承担的安全监督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组织现场调查作业或相关现场查看等活动前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

（三）乙方因操作不当等人为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乙方如不依照甲方提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具体操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因乙方严重违反安全规章制度而影响甲方或他人正常生产时，有权停止其违规事宜并要求整改。

三、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进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安全保护工作；

（四）乙方在工作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

（五）工作中，如因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乙方负责对现场的紧急抢险和处理，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出现安全隐患时，乙方要及时予以排除，并报甲方。

（六）乙方在组织现场调查作业等活动时，应做好相应的安全工作，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

#### 四、安全责任

（一）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合同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采购需求内容

#### （一）服务需求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任务为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桥梁工程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合同签订后的项目全部前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服务等合同的结算审核、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涉及工程项目变更工程量、工程价格的审核、项目造价台账编制、项目整体竣工决算报告编制、每季度定期造价检查并出具报告、检查情况整改落实，负责与桥梁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协调、配合审计单位相关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二）服务期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取得竣工决算批复为止。

### 二、造价咨询服务依据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主要依据：

1.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2.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
3.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4.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9]554号）。
6. 省交通厅《营业税改增值税我省公路养护工程公路养护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调整补充方案》（粤交基[2016]562号）。
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1302号）。
8.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沿线绿化工程费用指标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908号）
9. 建设过程中形成的设计、结算、预决算及补充协议、合同、工程图表、工程计量、批文等
10. 与项目有关的规范和经济技术标准、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评价标准或指标，公允的市场价格等
11. 上级主管部门文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三、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

#### 1、施工招标阶段：

工程量清单审核：审核工程项目中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和工作量。

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审核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确保其合理性和竞争性。

合同条款策划：参与拟定合同中与造价相关的条款，维护甲方利益。

#### 2、施工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编制：根据项目进度，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的合理分配和使用。

工程计量和支付审核：审核工程计量和支付申请，确保支付的准确性。

工程变更管理：审核工程变更，评估变更对造价的影响，并提出调整建议。

合同风险控制：监控合同执行情况，控制合同风险。

#### 3、竣工结算阶段：

工程结算报告审核：审核工程结算报告（包括前期已完成合同补充审核），确保结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竣工决算报告编制：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总结项目的实际造价。

#### 4、项目后评价阶段：

项目效果评估：评估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期目标的偏差，提供改进建议。

5、其他服务：提供合同签订后发生的项目前期到项目竣工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对工程涉及的有关概预算文件出具正式造价审核报告。

6、合同管理：管理合同条款，确保合同的执行符合成本控制目标。审核进度款支付申请，确保支付的合理性。

7、询价与核价：对材料、设备等进行市场调查，确定合理的采购价格；管理工程变更事项，评估变更对造价的影响；处理工程索赔事件，维护甲方利益。

8、竣工决算的编制：完成项目的最终决算成本核算，确保成本的准确性。

9、建设项目后评价：评估项目完成后的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10、造价信息服务：提供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造价信息服务，包括市场行情、政策变化等。

11. 每个季度定期出具造价咨询报告。

### 四、造价咨询成果要求

1. 主体合同完工（完成）后，对合同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合同结算审核报告。

2. 对业主另行委托的采购项目造价文件进行审核，出具独立的审核咨询意见。

3. 每个季度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4. 项目竣工后，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注： 目录上须注明各项内容的页码，投标文件须按流水号编页码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类 (或标段) 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资格证书：\_\_\_\_\_。

4. 质量目标：\_\_\_\_\_。

5. 服务期限：\_\_\_\_\_。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 全过程造价咨询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单独密封递交），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1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单位	.....	.....	.....	证明资料所 在页码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服务费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招标文件要求的 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含备选）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人\_\_\_\_\_知晓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招标文件要求的 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其他资料

(一) 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因桥梁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的文件。

(二) 提供及时响应招标人要求的承诺函

(三) 提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表格

(四) 提供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评分办法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及时响应招标人要求的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司若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并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后，我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并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响应招标人提出的进度要求。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表格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公示表格

单位名称	
投标价（万元）	详见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 资质证书编号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发证机关： _____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发证机关： _____
项目负责人业绩	

说明：

1、上述表格内容必须与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列人员一致，如果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上述表格将予以公示。

2、上述表格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电子文件。

投标人业绩公示表格

投标人名称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及 完成情况

说明：

1、上述表格内容必须与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列业绩一致，如果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上述表格将予以公示。

2、上述表格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电子文件。

(3) 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合计			-			-

注：仅需填写主要人员、其他商务因素的自评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七、技术建议书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_\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注：目录上须注明各项内容的页码，投标文件须按流水号编页码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类（或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sup>5</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委托人要求并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 进行填写。

2. 投标人必须配备服务所需的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服务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 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工作经验配置。

3. 投标人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3.1 人工费（含辅助人员）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各种补助、各项津贴、奖金 及其它（生活伙食等）。人工费已包括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及在项目实施过 程中委托人要求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增加投入的所有人员的费用。

3.2 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费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为本全过程造价咨 询服务项目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使用及维护费（包括水电费、检修费等）；全过 程造价咨询单位为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提供的办公和生活用品、交通和通讯设备购置 费或折旧费、使用及维护费。

3.3 综合费用包括：进退场费、差旅、交通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以 及招标文件、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费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调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再随国家政策调整、新颁布法律法规 和标准、市场因素变化，委托人责任、委托人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变更、委托人 增加全 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工作职责、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委托人要求增加（或调整） 工作人员而进 行调整，即由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包干完全合同约定的全部全过程造价咨 询工作任务。

5.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报价。投标人没有 填入 报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 目的报价 中。

6.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7.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 招标 人对投标人的相关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 (二)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桥梁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单位：元（人民币）

序 号	项目名称	报价费用	备 注
1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桥梁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	投标报价总计		1=2
投标报价总计：小写¥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